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任博秋 隋有江

数据成为五大生产要素之一，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制造业企业的必然选择。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从政府、市场环境、金融机构、企业等多个维度入手，从易到难、由点到面、长期迭代、多方协同、精准发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制造业“老树发新芽”“凤凰涅槃”。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迅速发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已经迫在眉睫。《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是塑造国家竞争优势的重要支撑，也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

当前，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难既有企业的主观原因，也有客观环境的问题。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着“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等困境。第一，转型动力不足，部分企业不想转。疫情之后，全球经济陷入低迷。部分企业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不想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继续扩大投资。第二，转型保障不足，部分企业不敢转。虽然政府部门出台了数字化转型扶持政策，但配套资金比重低、到位率低，企业担心数字化转型高投入低回报。与此同时，我国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尚不完善，企业担心数据信息泄露。第三，要素配备不足，部分企业不会转。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需要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操作人才等全方位的更新与升级。企业在更换引进新设备后，许多工人不会熟练使用，降低了工作效率。针对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等现实困境，需要多措并举，因企施策。

加强引导和培训 解决企业“不想转”问题

政府要面向企业打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加强引导和培训，在行业内树立可复制、易推广、低成本的转型模板，带动其他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一是发挥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典型示范效应。从企业中筛选出数字化转型成功的企业，打造一批“样板企业”，树立典型，加强宣传。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交流，发挥“样板企业”示范效应，引领带动其他企业充分认识到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经济效益和转型必要性，推动其他企业“看样学样”、激发数字化转型需求。

二是抓好企业二代接班人培训工作。私营制造业企业是否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决定性因素在于企业负责人。目前，许多企业负责人正处于更新换代时期。对企业二代接班人而言，企业数字化是快速了解企业、科学运营企业的重要途径，以数据决策代替经验决策，能够更加科学地管理企业。工信局等职能部门可根据企业需求，组织企业二代接班人到数字化建设先进企业参观学习，参加省级、市级数字技能培训，增强其数字化转型的意愿与动力。

落实和完善政策法规 解决企业“不敢转”难题

针对企业资金缺口和对信息安全担忧的问题，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保障体系，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数据信息安全体系，解决好企业的后顾之忧。

一是完善和落实政府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切实将有关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尽快将资金发放给企业。探索成立数字化转型基金，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需求。探索用数字化转型资金投入抵扣税费等，减轻企业资金负担。

二是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融资作用。鼓励银行降低企业的贷款门槛，适当给予制造业企业信贷倾斜。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探索实行由金融机构购买数字化设备与软件、由企业支付租金的创新办法。发挥好金融机构的融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成本高的现实困境。

三是加强和完善数据信息安全保障。加强数据信息法律法规建设，进一步完善数据信息法律保障体系。尤其是要加大对数据信息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增加侵权企业和个人违法的犯罪成本。同时，企业自身也要注重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定期进行系统安全审计和漏洞扫描，采取多层次的数据安全措施。

加强要素保障 解决企业“不会转”难题

加强人才与技术等要素保障，通过自主培育、外地招引、合作共享等人才培育方式，加大数字人才保障；通过经验交流、现场答疑、咨询诊断等方式，强化技术支持。

一是加大数字人才培育引进力度。增加企业数字化人才供给与保障，既需要自主培育，又要加强招引力度。鼓励企业与大中专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数字化人才，在数控、机电等专业中有针对性地增设CAD绘图、计算机语言、编程、数字化软件应用与操作等专业课程。定期举办数字技术培训班，组织企业选派技术骨干参加培训。同时，落实好人才政策，招引外地优秀数字人才。制定和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提高技术人员待遇，适当给予人才津贴、住房补贴、通勤补贴等，让优秀技术人才“进得来”“留得住”。此外，企业要利用好数字平台供应商的人才资源，借助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来解决本企业遇到的技术难题。

二是加强外部技术合作。企业可与其他科研院所和数字平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外部技术支持。一方面，组织企业负责人“走出去”参观学习，建立合作关系。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浪潮集团、海信等科研院所、优秀企业参观数字化建设。鼓励企业负责人与科研院所、数字平台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为企业后续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保障。另一方面，将数字平台供应商、优秀企业“引进来”为企业把脉、分享经验。聚焦企业转型需求，邀请数字化转型先行企业分享经验，帮助企业答疑解惑。邀请金蝶、用友、智邦、亿企、管家婆等企业常用的数字平台供应商，以咨询诊断、供需对接和观摩交流等形式，分批次开展服务企业活动，为制造业企业精准把脉，增强企业转型底气和保障。

数据成为五大生产要素之一，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制造业企业的必然选择。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从政府、市场环境、金融机构、企业等多个维度入手，从易到难、由点到面、长期迭代、多方协同、精准发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制造业“老树发新芽”“凤凰涅槃”。

（作者单位：中共莱州市委党校）

县域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策略研究

□刘志宽 王晓林

智慧城市建设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020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智慧县域”、云网基础、“三融五跨”等多维度，全方位牵引县域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发展。目前，山东省通用算力位居全国第一梯队，16市已全面建成“城市大脑”。下一步，县域将是“城市大脑”下沉的重要创新场，推动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对于建设具有山东特色、全国领先的“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水平至关重要。但县域智慧城市建设仍然面临着统筹力度不强、社会参与不足、数据壁垒不破、数据价值不显等诸多共性问题。

健全完善顶层设计 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针对当前智慧城市规划建设重视技术而忽视城市发展的整体考虑，应当进一步强化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建议聘请有经验的专业机构，系统性地研究谋划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出台规划方案，并对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综合指导。同时，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规范县域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中的职能定位。更好地发挥顶层设计、综合协调、监督执行等作用，落实好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的目标与内容。

智慧城市建设需要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所以城市数字化转型是塑造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实现城市治理和服务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前提。建议启动建设各县市区自己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为汇聚、存储、治理全区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各领域数据的平台，承接上级返还、下放的数据，打造城市数字“基座”，为县市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打造集成应用平台 推动数据资源整合与创新应用

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使用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要将不同部门、行业、系统、机构的海量数据进行融合与互通，深度挖掘数据资源，形成新的支持决策的数据源。建议县市区加大力度，加快推动部门、水气热企业等各类数据资源的建设和整合利用，建立数据更新、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使用的长效机制。同时，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的实际和需求，探索各类数据资源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企业服务中的创新应用。

依托烟台统建基层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打造符合本地实际的智能化便民惠企服务的“小而精”的集约化平台，作为中心枢纽，融合对接各部门已有的应用，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为企业群众办事和工作人员办公提供服务。同时，在不同群体的使用过程中，搜集汇聚相关数据，逐步打造综合能力支撑平台。基于此平台的各类应用不仅可以共享程序模块、数据资源，帮助部门快速、低成本地搭建应用，还能将各部门的数据整合汇聚到一个平台上，促进政务公开和数据共享，对外方便群众办事，对内方便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和沟通。利用数据赋能，着力解决数据汇聚、居民商户企业和基层干部掌上办事、群众满意度、包户、政策宣传、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

开放数据应用领域 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一是鼓励公众参与。建议充分发挥新型智慧城市“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依托城市运行中心，建立公众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发表意见建议和身边“痛点”“难点”问题的渠道，让公众真正享受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从各地的发展经验来看，智慧城市建设单靠政府财政投入的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建议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如促进蓬莱区国企与国内有实力的大公司成立平台公司，借助企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减轻地方财政资金压力。同时，开放交通、市政、医疗、教育等各领域应用场景，引导优质企业参与场景建设，探索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增值服务，增强项目自我造血能力，确保项目实现长期稳定运营。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蓬莱区委党校）

烟轩细雨 YAN XUAN XI YU

擦亮特色宣讲品牌 推动理论“声”入人心

□柯婷玉娲

近年来，牟平区委党校擦亮“新思想光辉耀城乡”宣讲品牌，聚焦“谁来讲”“怎么讲”“讲什么”等根本性问题，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创新宣讲方式、提高宣讲质量，不断提升宣讲引领力、聚合力和影响力，有力推动了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深入人心。牟平区委党校先后被授予烟台市理论宣讲示范基地、基层理论宣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相关经验做法在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改革情况交流》专题刊发。

聚焦“谁来讲” 整合党校优势资源，筑牢基层宣讲红色阵地

高度重视理论宣讲工作，聚力“三个构建”搭建宣讲阵地，为开展理论宣讲奠定坚实基础。一是构建优质精干的师资队伍。把宣讲工作作为党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全体教师纳入宣讲队伍，组织宣讲人员参与各级师资培训和宣讲培训，开展“导师带徒”帮带活动，举办微党课比赛、红色故事宣讲大赛等擂台比武活动，不断提升教师能力水平，打造优质精干的宣讲队伍。二是构建全面立体的课程体系。精心设计宣讲课程，搭建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各类形式课程为依托的“1+4+N”理论宣讲课程体系，采取“你点单、我送课”的方式，将党的创新理论精准送到基层，满足基层干部群众的需求。三是构建覆盖全域的宣讲阵地。在全区13个镇街设立标准化乡镇党校，在重点企业设立企业党校，在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基层单位打造流动党校，构建起了覆盖“区、镇、村”三级和“机关、企业、农村、社区、兵营、学校”六个领域的“三级六域”宣讲体系，使宣讲真正覆盖城市全域。

聚焦“怎么讲” 创新理论宣讲形式，推动基层宣讲入脑入心

针对宣讲形式进行创新，采取“三个改变”提升宣讲实效，让理论宣讲真正深入人心。一是变“抽象”为“形象”，把理论讲“活”。围绕新思想、新论断、新观点，将理论内容与现实生活相映照，与群众语言相适应，与听众感受相契合，以通俗的案例、鲜活的语言、恰当的节奏把抽象凝练的语言讲得透彻明了、生动活泼，让理论宣讲成为干部群众想听爱听的“好声音”。二是变“大课”为“小课”，把理论讲“精”。根据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将课程单元切小、内容切细、时间切短，打造一批10分钟左右的微党课，讲授最能体现理论特质和时代精神的内容，使“小课程”释放“大能量”，使“小讲台”发挥“大作用”，让广大干部群众“听得懂、记得快、用得上”，受到了广泛好评。三是变“课堂”为“现场”，把理论讲“新”。精心打造“杨子荣及牟平革命历史展览馆、蓝色药谷·生命岛、松岚农场会客厅”等一系列现场教学点，集中展现党的创新理论在牟平实践的最新成果。组织党校教师打造现场教学总结提升课程，帮助干部群众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聚焦“讲什么” 打磨提升宣讲内容，确保基层宣讲深入准确

坚持宣讲内容至上原则，通过“三个结合”提升宣讲质量，使宣讲内容真正让人信服。一是与区委中心工作相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牟平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精心选取“2+4”产业体系、“五大板块”“牟平精神”等宣讲主题，深入准确地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在牟平的生动实践，凝聚广大干部群众推动牟平发展的强大力量。二是与干部群众需求相结合。宣讲教师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把握基层发展“脉动”，汲取群众智慧，将基层的先进人物、典型案例、创新经验吸收到宣讲内容中，让宣讲课程走进干部群众心里，使基层宣讲既解惑又“解渴”。三是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鼓励教师从研究方向出发确定宣讲题目，结合基层调查研究，推动科研咨政出成果，进而促进教学工作提升，形成“宣讲—调研—科研—教学”的工作闭环，实现宣讲与教学科研的“双向奔赴”，推动宣讲与教学科研共同提升。牟平区委党校老师撰写的《基层理论宣讲如何破解“三个难题”》理论文章在《学习时报》发表，另有多名老师在省、市举办的宣讲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牟平区委党校）

理论前沿

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的成功实践与时代价值

□陈海涛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民主政治的基本价值观及制度安排，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是社会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抗战时期，胶东在根据地政权建设中高度重视人权，并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人权，对当前我国人权保障的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的成功实践

保障生存权。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的重心就是确保民众的生存权。为此，胶东抗日民主政权作了大量探索。1940年9月，北海行政专员公署就制定了《减租减息暂行办法》，明确制定该办法的目的就是加强阶级合作，实行贫富互济，改善人民生活。1942年6月30日，胶东区行政联合办事处为改善雇农生活，发动群众增加生产，加强农村团结，发出了《关于执行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的指示》。1943年6月15日，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在对过去征粮工作进行检讨后，作出了《关于执行胶东区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的指示》，以保证人民的负担比较公平合理，同时保证军队的充分供给。1943年10月15日，胶东区临时参议会制定了《关于征收田赋暂行办法》，其出发点也是在使人民负担更加合理的前提下，确保抗日经费，加强对敌斗争。

保障政治权利。在残酷的对敌斗争中，胶东抗日根据地通过村政改造、民主选举等举措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一是有效进行村政改造。胶东行政主任公署主任王文在《论彻底改造村政权》中就强调了改造村政的重要性：“村政权是国家的基础，是政权的最下组织，它是政府法令政策具体实行的地方，也是各种工作实际完成的地方。没有巩固的村政权，要想有巩固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是无从谈起的。”胶东抗日根据地的村政改造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根据《山东根据地下半年扩大面积、村庄、人口统计》的数据，截至1944年12月，我们党“控制的胶东地区面积已达5425平方公里，其中村庄有2520个，人口245万”。到1944年12月，胶东地区行政村中，“民主村637个，仅占19%；形式中间村有2213个，比例达到66%；封建村482个，占15%”。二是积极开展民主选举。胶东抗日根据地的民主选举涵盖了民意机关临时参议会、行政机关县、乡、村等各级政权，在抗日民主政权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民主选举也日益成熟。胶东抗日根据地的民主选举具有广泛性、平等性、真实性。广泛性体现在对选民资格的广泛性上。凡是拥护抗日民主的阶级，都享有参加选举的权利，民主选举真正实现了面向最广大人民群众。平等性体现在每一个选民包括广大妇女，在选举中没有权利的差别。真实性体现为胶东抗日民主政权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法令来保证民主政治的实现。

保障文化教育权利。抗战时期，胶东通过建立中学、小学等学校教育体系和夜校、冬学、识字班等社会教育体系，给予了根据地人民群众享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并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制度来保障这些权利。《胶东区战时施政纲领》就明确规定：“加强文化教育建设，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平。”“实行普及免费的义务教育。”“加强社会教育，特别着重成年男女的教育，扫除文盲。”“建立正规化的中等教育。”“提高小学教师质量及其社会地位，并改善其生活待遇。”1942年5月30日，文登县政府就通过了《关于提高各级职教员待遇的决定》，对小学、中学的校长、教员、厨夫等的工资待遇都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改善了职教员的生活，提高了职教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的时代价值

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抗日战争期间，胶东党组织和党员发展迅速。“抗日战争初期，胶东有党员1840人，到1939年发展到1.6万人，到1945年8月达到6.3万余人。”正是因为有了党的坚强领导，胶东抗日根据地才能不断发展、壮大、巩固。有了稳定巩固的根据地，胶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就有了基本的前提。胶东党组织十分重视人权保障工作，注重把优秀的党员骨干力量充实到各级政权中，从而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实现党对地方各级政权的领导。有了党的正确领导，胶东人民才能够顺利进行村政改造、民主选举、减租减息等一系列保障人权的举措，从而使根据地人权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显著特点：坚持统战原则。胶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实践体现了党中央所确立的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抗日时期，我们所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是民族统一战线的。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我们党联合一切赞成和支持抗战的阶层，参加到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中，既保障了劳苦大众的权利，也兼顾了其他抗日阶层的利益，从而使各阶层实现了最大程度的团结。曹漫之在《五年来的民主建设》中就指出，胶东抗日民主政府本身是“各个阶级阶层人民的代表，有工农干部，也有商界领袖，也有地主士绅，有共产党员，也有国民党员，而实现了各个抗日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政权组织。”

核心价值：发扬民主精神。民主是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权保障的灵魂和核心价值。胶东抗日根据地在人权保障实践中，为把民主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积极实行了普选制和竞选制，让群众充分表达意见，监督管理政权。如“栖东60多岁的老太婆，也积极参加村选，说：‘过去青年妇女都没有选举权，何况我这么大的年纪呢？’昆嵛县一个农民说：‘从前官在城里，现在官在村里，老百姓就是官，有了问题，不打不骂就解决了。’”这说明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民主精神，增强了自身的民主意识，在享有政治权利的同时提高了民主素质，这也正是我们党重视人权保障的价值所在。

重要保障：重视法制建设。法制是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权的重要保障。胶东区通过制定一系列法令、条例，切实保障了根据地群众的基本权利。如胶东政权机关通过的《胶东区战时施政纲领》《征收田赋暂行办法》《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胶东海上渔业暂行办法》《胶东区贸易统制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胶东区开垦荒地暂行办法》《胶东区修正婚姻暂行办法》《胶东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改善雇农生活暂行办法》《改善劳工生活暂行办法》等。这些法令代表了人民意志，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在推行这些法令的过程中，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增强。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市委党校）